

平顶山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2021-2025)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

目 录

一、现状和形势	1
(一) 发展的基础	1
(二) 面临的形势	6
1. 主要挑战	6
2. 主要机遇	8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编制依据	12
(四) 主要目标	13
1. 总体目标	13
2. 分类目标	14
三、主要任务	17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格局 ...	17
1. 安全生产方面	17
2.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	18
(二) 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8
1.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	18
2. 压实各级应急管理责任	20
3. 完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23
(三)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24
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法规配套制度体系	24
2.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25
3.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27
(四) 深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28
1.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28

2. 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29
3.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30
4. 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33
5. 完善市场化服务机制	34
（五）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35
1. 加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35
2.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36
3.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36
4. 提高城乡基础防灾能力	37
（六）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8
1. 优化应急救援基地布局	38
2.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39
（七）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42
1. 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42
2.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42
3. 健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	44
4. 加快应急产业发展	45
5. 健全交通运输快速投运体系	46
6. 提升舆情应对疏导能力	46
7.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46
（八）提升社会安全应急素养	46
1.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46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7
3. 加强安全应急文化建设	47
4. 加强公民安全教育	48
四、重点工程	49
（一）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49

1. 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49
2.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51
(二)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51
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	52
2. 应急救援队伍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项目	52
3.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52
(三) 完成全市、各县(市、区)自然灾害普查工作	53
(四) 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54
1.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项目	54
2. 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项目	55
3. 智能化示范矿山建设项目	55
(五)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56
(六) 重点开展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56
(七) 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57
五、保障措施	58
(一) 强化组织领导	58
(二) 健全实施机制	58
(三) 强化资金保障	58
(四) 强化人才保障	59
(五) 严格考核评估	59

平顶山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 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着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制定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明责、建制、执法、架红线、改革、创新、担当、转作风”的要求，

结合我市“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为着力点，补短板、做弱项、填空白、破难题，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扎实工作，全面实现了“十三五”应急管理领域相关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指标值	2020 年指标值	变化情况	完成情况
1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	0	年均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5	全面完成
2	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死亡人数	2	1	下降 50%	全面完成
3	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	0	0	零死亡事故	全面完成
4	烟花爆竹死亡事故	0	0	零死亡事故	全面完成
5	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率	6.56	0.46	年均下降 1.5 人/百亿元	全面完成
6	特种设备万台事故死亡率	0	0	无人员死亡	全面完成
7	消防（火灾）十万人人口死亡率	0	0	无人员死亡	全面完成
8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1.43	0.47	下降 67%	全面完成
9	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	0	0	5 年内死亡人数小于 4 人	全面完成
10	铁路交通（含路外）事故死亡人数	0	0	无人员死亡	全面完成
11	民爆器材企业伤亡事故	0	0	零死亡事故	全面完成

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全面推进。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发《关于明确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响应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明确应急响应组织领导、指挥机构、指挥平台建设、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等工作要求。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成立了以市长为总指挥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 11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对于地方政府的要求以及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出台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平政〔2016〕2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煤矿（不含省属）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87 号）（已宣布失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平政办〔2017〕33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36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洁净型煤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2017〕32 号）等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市政府印发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各项责任工作的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出台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了各

级党委、政府及 48 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县（市、区）深入学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由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在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立了市安全生产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的隐患排查、风险防范化解、事故协调处置等工作。深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发展责任体系，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的监管责任体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和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应急管理工作方法不断创新。按照“双向选择、自愿结伴、互保联保、保证安全”的原则，积极推进“安全伙伴”星级管理模式；借智借力，实行企业交叉互检、异地执法和聘用高级专家深度体检等多形式开展安全检查；推行外来务工人员等同管理、“星级旁站”管理制度，实现外包工程现场监督和统一管理；完善并推行重大隐患“双月清零”工作机制，发现隐患定人限时，动态消除；危险化学品领域推行“大帮小”、“强扶弱”结对帮扶工作，提升了全市化工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创新建立化工行业常态化应急值守与救援响应机制，将 9 家重点化工企业以周为单位进行循环排班，轮流值班，有效地提高了化工企业事故救援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平顶山市应急指挥大厅初步建成，应急指挥平台（硬件）后续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危险化

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行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已基本全部建设到位，在郟县灾害风险试点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市遴选出宝丰县大营镇清凉寺新村和郟县东城街道福万城社区等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宣传培训活动多元化发展，宣传培训的受众由 2016 年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扩展到 2020 年全体市民，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

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涉灾部门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有效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群防群测机制持续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得到建立完善。防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机制不断完善。以备灾减灾、灾害应急、灾民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和社会应急动员为基本内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逐步健全，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纵向衔接、横向支撑，救灾物资储备库（站、点）布局科学优化，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得到统筹安排，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能够确保得到初步救助基本生活救助。平顶山市现有专项应急预案数量为 43 个，需要修订的预案 36 个，占专项应急预案总数的 83.72%。2020 年新修订完成 30 个，完成率 83.33%，其余 6 个都正在修订，应急预案编制进度合理，预案修编过程较规范，对原有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和完

善。全市组建成立包括矿山事故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森林消防救援、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救援、金属冶炼救援队、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等 67 支救援队伍，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随时调用。以安全生产领域为主的 171 名行业专家组成应急专家库，并依托 1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提供专业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事故评估等。

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分行业制定企业停工停产计划，有序安排保运企业和停工停产企业技术措施；成立了 12 个由县级领导带队的综合检查组，驻地督导各县（市、区）落实有关政策，组织各类专家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体检、明查暗访；预置 2 支矿山救护队（350 余人）、3 支化工救护队（共计 150 人）、3 支社会综合救护队（350 余人）作为必要应急力量；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人员深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主动为部分需要临时复工复产的保供企业提供紧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安全问题；迅速安排全市应急物资大排查，为大批量转移、安置群众做好应急准备。

（二）面临的形势

1. 主要挑战。“十四五”时期，风雹、干旱和洪涝等自然灾害多发、影响范围大、发生频率高的基本情况将继续存

在，安全生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各类灾害事故风险叠加，各种传统与非传统、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风险将交织并存，应急管理工作将面临严峻的形势与挑战。

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矿山、建筑施工、消防、交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存在死角，部分隐患整改进度较慢。部分小微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有一定差距，心存侥幸、安全投入欠账大、安全基础薄弱，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存在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职责不清晰、机构不健全、人员和编制落实不到位、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水平低下等问题。

各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自然灾害时空分布可能出现新变化，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特大暴雨、洪涝干旱、城市内涝、低温雨雪冰冻、地质灾害等灾害呈高发态势，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严重、救灾难度大等问题可能更为突出。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待优化。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灾害统筹协调、应对处置能力有待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仍然不高，重大风险精准防控不够，全方面、全覆盖的应急管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基层应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等基层应急素质能力有待提升。

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存在压力。应急管理工作形势更加复杂，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对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将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我市应急科技支撑不足、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应急管理智能化水平亟需提升，迫切需要深入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新技术，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

2. 主要机遇。“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阶段。面临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河南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机遇，为我市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科学改革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是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创新发展的政治保障。党和国家始终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出安全发展观思想，明确了应急管理的发展方向，为应急管理的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群众、夯实基础、预防与应急并重、实效与创新并举，以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为重点，扎实推进，着力加强薄弱环节、解决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经济社会高质量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我市具有扩大内需的市场腹地、协同开放的区位优势、成链集群的产业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明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科技创新发展迅速，有利于我市更好承接产业转移、放大战略集成效应、扩大有效需求、提升发展势能。我市经济发展势头持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省辖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由 2016 年的全省第 16 位跃居第 8 位，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应急体系建设奠定了经济基础和物质保障。

科学技术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现代科技、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为应急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高科技手段深度集成应用，促使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力，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决策和处置等各个过程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提高了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对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安全意识、社会关注程度、社会参与热情与社会资源投入不断上升，对安全发展、综合减灾和应急管理提出

了更高要求。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指示精神以及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标，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主线，补短板、做弱项、填空白、破难题，结合省市发展战略，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风险防范、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防范化解影响本市高质量发展的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规划促发展，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鹰城，锚定推进全市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为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鹰城绚丽篇章作出积

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分级负责。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全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改革发展优势，为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提供根本保证。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管理组织协调下，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与政府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相匹配的应急体系。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应急管理队伍为人民而建、为人民而战，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全过程、全灾种管控风险，注重关键节点风险防控，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把事故隐患排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为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提供有力保障。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

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区域合作和部门合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快速应对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社会公众的基础作用。

（5）科学合理，依法依规。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处置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坚持群众路线，发挥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动员企业及全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依靠公众力量，形成应对各类事故灾害的合力。同时，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应急治理共同体。

（三）编制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重要讲话》《应急管理部黄明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应急管理部成立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的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19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张昕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试行）》《河南省 2020 年将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制定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平发[2021]2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四）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迈出新步伐。进一步完善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各类

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管理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努力实现本市应急管理工作质的提升。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事故发生频率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应急指挥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装备能力、本质安全能力、科技信息化能力和全民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到2035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

专栏 2：“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6%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4%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每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1%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3%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3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2. 分类目标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部门装备达标

率达到 80%。乡镇（街道）应急机构达到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的“六有”标准。

（2）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按照“三个覆盖、两个延伸、一个不变”的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压实建设责任，全面建成市县有效对接，标准化、智能化的双重预防体系，并确保其常态运行。安全生产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增强。全市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8-10 个，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25-30 个。灾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4）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大幅增强。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日益提升，强化应急决策指挥机制，确保市县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通畅，健全应急救援协同机

制，完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机制，应急救援能力迈上新台阶。专业救援队伍防护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县（市、区）综合救援力量、专业救援队伍建队率达到 100%，各类功能区和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达到 100%。

（5）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一是全面统筹推进综合性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加快以应急管理信息化为重点内容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 年）》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强化统筹指导，完成市、县（市、区）两级应急指挥平台的软硬件建设；二是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征用补偿和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不断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级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全线贯通，智慧应急能力显著提升；三是根据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41/T 1754-2019），推动市、县（市、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体系。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四是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等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县级以上应急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6）应急预案体系与应急演练设计持续优化。完成市、

县（市、区）两级政府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责任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等活动，重点推进实战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格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两个大局”全面履行应急管理职能使命。加强统筹谋划，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积极构建“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安全生产方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结合本地区各个行业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重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转变观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市、区）

政府、各区管委会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2.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构建常态化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的责任体系，在全面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防灾责任网格，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物资，统筹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建立统一高效的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救援的“全灾种”防抗救机制，进而实现从注重灾后救援向注重灾前预防的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的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的转变。

（二）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

（1）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科学救援、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加强应急领导机构和指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提升市级应急指挥中心

效能，加强市级综合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推动一个市级和四个县（区）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建设，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专项领域指挥中心，逐步形成覆盖全领域、贯通各层级的一体化指挥体系。

明确应急管理部的综合管理定位，打破部门壁垒，推进议事协调机构职能整合，充分发挥安委会、减灾委和总指挥部等综合议事协调机构的指挥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政策规划制定、总体预案编制、信息归集发布、总体形势研判、救援队伍协调、综合监督管理、事故事件调查评估、社会宣传教育等综合性工作。明确灾害灾难响应程序。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健全市、县（市、区）分级响应机制。完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推进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建设。

（2）建立健全“1+11+1”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按照指令畅达、系统有序、条块清晰、执行有力的原则，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即构建基于统一应急指挥平台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该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涵盖1个应急救援总指挥部、11个专项指挥部和1个应急指挥平台，将“1+11”应急指挥部的设置纳入到应急指挥平台，充分利用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商等信息化手段，有效协同“1+11”指挥部立体作战，实现纵向管理指挥通畅有效、横向协调合作迅速有序的网络化应急指挥体系，统筹组织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全过程管理。深化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转变工

作，加快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加快内部机构职能“化学反应”，进一步明确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县级政府参照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筹组织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重点开展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力推进会商联动机制、平战转换机制、快速集结机制、现场处置机制、评估复盘机制等五项调度指挥机制建设；二是加快打造“空、天、地”三维一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市”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形成全市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通信保障体系；三是着力做好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预案修订与演练、应急指南制定、应急指挥团队训练等四项应急指挥基础工作。

(3) 建强基层应急机制。建强县（市、区）应急机构，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乡镇（街道）按照“六有”标准，建立完善乡级应急管理“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即为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队、物资储备库、应急调度平台）、村级“一站两员一队”（安全劝导站、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和兼职应急救援队）机制。

2. 压实各级应急管理责任

明确大安全、大应急、大保障定位，建立严密贯通的队伍组织体系，协同高效的调度指挥体系，完备权威的法规制度体系，保障有力的应急服务体系，全民参与的应急责任体系。

(1) 党委政府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实施细则及我市实施办法。健全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奖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行业部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细化责任，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协调配合，全面落实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职责。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

输、城乡建设、工业园区和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警示教育，每年制作 1-2 个典型的事故灾害警示教育片，推进“以案促改”。加大问题和隐患曝光力度，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3）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一是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责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包括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责任），建立健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予以公示，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结合，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适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三是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机制推动责任落实。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绩效考核和教育培训等制度，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四是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 救援队伍责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深入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技能训练和应急演练，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专业化建设，提升专业领域救援能力，发挥应急救援协同作用。人民防空专业力量要加强日常训练，积极履行应急支援职责。社会救援队伍要提升救援能力，开展公益宣传，发挥应急救援辅助作用。

(5) 严格责任追究：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事故灾害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并严格实施应急管理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和责任倒查机制。

3. 完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完善市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整合应急管理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建立统一指挥、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机构，强化部门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无缝衔接的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应急管理格局。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分级分层次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军队、社会力量、企业等应急救援协同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信息、

队伍、技术、装备物资等数据库。健全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同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研判、隐患治理、监测预警等跨部门信息的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规范指挥调度程序，提高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加强平郑洛三市应急救援队伍、物资、避难场所及专家等各类信息的共享，逐步实现数据管理系统的对接，保障三地协同处置生产安全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健全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健全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军地双方共同做好应急预案方案对接，加强日常业务联系，明确应急指挥机制，推动军地联合应急演练，以物资器材、能源、交通、卫生、食品、基础设施等为重点，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

（三）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法规配套制度体系

梳理并认真贯彻执行我国“1+N”应急管理核心法律框架体系，即以“1”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原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若干部应急管理法律为核心的应急管理法律框架体系。

按照依法管理、急用先行的原则，在河南省制定《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河南省重大风险报告应对制度》《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配套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和制度。必要时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2.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全面梳理并认真贯彻执行我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急管理相关的标准体系，包括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省级标准。根据省厅制定的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和预警、响应、处置等分级标准，在河南省应急管理与防灾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专业标委会的指导下，全市范围内应重点围绕建设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如下：

(1)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制定的自然灾害应对、灾害救助等防灾减灾标准，深入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化建设等标准。

(2) 明确市级、县级政府在III、IV级突发事件预警、

响应、处置等方面的职责，明确市级、县级政府在Ⅱ级及其以上突发事件的属地响应职责，实现精准防范和高效处置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3）明确市、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及个人装备配备的具体标准。

（4）确定市、县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标准，编制市、县级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明确应急物资装备的名称、储存位置、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使用状态、维保记录和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清单（大型仪器装备需要制作）。

（5）明确市、县级应急执法队伍组成及应急执法车辆配备标准，保障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正常开展应急执法工作。

（6）按照《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的规范要求，确立市、县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标准，明确应急医疗与卫生防疫、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环境卫生、应急交通、标识标牌、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指挥管理、应急通信和应急建筑等。

加强标准化工作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创新工作模式、科学制定程序、提高标准执行力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企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率先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提高企

业本质安全水平。

3.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应急部门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健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强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实行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队合一”。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配备执法装备。

一是建立完善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

二是推行其他相关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

三是健全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深化“放管服”改革，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

四是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

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备足额的应急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执法制度、监管执法的具体工作流程和应急执法人员的考核标准，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每年要对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 10 天的培训）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考核奖惩和容错纠错机制。2023 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执法全过程记录，全面保障安全生产执法效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的具体措施。推行“互联网+监管”，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大力推行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四）深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1.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

依法依规调整、关闭、退出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生产效率低下、破坏生态严重的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严密防范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建设一批本质安全型化工园区。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全市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调查。推进危险

化学品企业入园整治工作，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

开展城市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等领域安全风险识别，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点位风险、类别风险和整体风险等级盘点准则，构建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系统，实现城市安全风险感知、辨识、展示、预警、管控的动态、可视化管理，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和评估机制。

2. 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按照省级统筹、市县推动、行业指导、企业落实的原则，建立覆盖各地、贯穿各行业的多重预防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行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完善包括风险因素、重大危险源等内容的电子安全档案。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加强评估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多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多重预防体系建设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民爆、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大型超市和城市新型综合体等各个领域多重预防体系全部建成并有效运行。

第二阶段：截至 2022 年底，建成市、县有效对接，标准化、智能化的多重预防体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第三阶段：持续深化全市双重预防体系的运行质量和效果。按照“三个覆盖、两个延伸、一个不变”的要求，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树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积极推动完成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紧紧抓住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关键环节，坚持“简便、易行、实用、管用”的原则，通过“一图三单、一题一卡、一企一档一码”，做到“三有、五化”，使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做到“看得见、摸得着、说得清、做得到、管得住”，充分调动小微企业隐患排查的积极主动性。

3.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全面落实《平顶山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全面排查治理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设置“平顶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专栏，明确危险化学品等7个行业领域的整治重点。

专栏 3：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二是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191 号）文件精神，规范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三是通

专栏 3：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过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和制定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四是积极推广应用泄露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五是强化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六是完善落实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等支持政策措施，2022 年底前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并持续推进其他企业搬迁改造。

2. 煤矿安全整治：一是加强瓦斯防治，精准治理煤与瓦斯突出、水害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在“十四五”期间推进实施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工程，加强重大灾害治理政策和资金支持；二是加大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力度，到 2022 年全市煤炭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大幅减少，120 万吨/年及其以上煤矿煤炭产量占比超过 90%；三是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范围，规范采矿秩序，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煤矿安全监管；四是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推进“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2022 年底前，力争采掘智能化工作面达到 10 个以上；五是提高执法质量和信息化远程监管监察水平，生产建设矿井全部实现远程监管监察。

3. 非煤矿山安全领域：一是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矿山安全准入，落实地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动非煤矿山加快装备升级改造；二是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三是积极落实国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非煤矿山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四是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落实县、乡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五是到 2021 年底全面完成“头顶库”治理，2022 年底前尾矿库、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在线安全检测系统建成率 100%；六是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执法，严密管控停工停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七是建立煤矿矿山专项整治定期会商机制，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4. 消防安全领域：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地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2022 年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二是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仓储物流等综合治理，实施石油化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计划；三是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和乡村火灾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

专栏 3：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整治，2022 年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四是加强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建立联合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消防安全风险清单，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五是加强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缺口，推动提质升级；六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检测、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系统平台升级改造，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

5.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一是落实《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平安委[2019]6 号）有关要求，强力整治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二是进一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双预控的实效性；三是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四是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五是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行为，其行为发生率下降 20%，按照国家有关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加强监管；六是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七是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八是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杜绝在寄递渠道之外；九是加强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水路非法营运行为；十是强化渔船和鱼港水域安全监管，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为重点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渔船冒险航行作业行为。

6. 城乡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韧性和抵御灾害能力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市、县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二是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绘制城市安全风险分布图，搭建城市安全风险信息平台，力争建成河南省安全示范城市；三是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隐患的行为；四是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

专栏 3：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检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五是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六是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老旧住宅电梯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七是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住房管理机制，开展农村宅基地选址安全性排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计划。

7.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一是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2022 年底前，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为 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为 100%；二是制定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措施，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三是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四是将园区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解决以租代管、以包代管、租而不管、包而不管等现象和“厂中厂”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

4. 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通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加大先进安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全力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①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督促企业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氛围，提高员工的技术素质、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②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生产装备、生产设施、生产工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积极布局高端制造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改造；③ 利用先进技术对装备和工艺实施智能化改造，引导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智能化建设，实施“机械化减人、

自动化换人”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化厂矿、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从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从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转变；④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定级工作，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提高传统产业运行效率和能源效率。推动安全生产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加大重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

5. 完善市场化服务机制

健全市场化准入机制，支持引导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事业，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有序衔接。严格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加强安全培训机构监管，鼓励专业技术服务、保险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培育新型应急服务市场。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探索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提升

社会灾害恢复保障能力。

（五）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1. 加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研判、评估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建立灾害风险普查与研判衔接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河南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要求，在省应急厅建立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的自然灾害特征，构建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完成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灾害易发地区风险评估、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坚持试点先行，在完成邙县灾害风险试点调查、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清凉寺新村和平顶山市邙县东城街道福万城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建设工作之后，推进全市范围内的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风雹、干旱、洪涝、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路基垮塌和地震等主要灾种致灾因素，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资源基础数据库，落实灾害风险清单式管理。制定全市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编制多尺度、多灾种风险评估与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有机融合，加强对普查成果的应用转化和普查数据的更新维护，实现普查成果的长期应用

与管理，推动风险普查与常态防灾减灾工作相互衔接。

2.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充分利用省级建立的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人工智能、模拟仿真、5G等先进技术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补充加密市级监测站点对全市自然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工作。建立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上报和发布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灾情报送体系。推动各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事故预警数据标准，建设综合预警预报系统，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市、县、乡、村四级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构建互通互联、信息共享的应急决策指挥机制，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实时发布。

3.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

专栏 4：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1. 地震灾害：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加快建立立体监测系统，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落实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全市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治理，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推进地震易发区和高烈度设防地区房屋抗震加固，开展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达标验收，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专栏 4：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布局，按照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进行完善与修建，组织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建立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与服务平台，健全地震应急响应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非天然地震应急响应体系。

2. 地质灾害：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和重大隐患排查，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精度，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力度，对威胁人口密集区和重要工程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综合治理，完善地质灾害动态遥感监管平台信息系统。

3. 气象灾害：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强化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

4. 水旱灾害：建设主要防洪河道骨干控制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加快推进现有病险水库及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蓄滞洪区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加强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引（调）水工程调蓄设施，提升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和水工程调度能力。

5. 森林火灾：健全森林火险分级预警体系，加强森林火灾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消防蓄水池、储水罐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加快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动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4. 提高城乡基础防灾能力

加强城市灾害风险综合防治，开展城市常态化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统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冗余度和模块化建设，加大城市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

和重要管网改造力度。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铁路、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市、县级政府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等工程时，应当预留通信管线及其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和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争取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建立多部门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加强农村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农居建设，对自然灾害高风险点实施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抗震改造；积极推进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

（六）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 优化应急救援基地布局

主要围绕三个方面任务：一是建设省市级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救护大队等建设省级综合救援（平顶山）基地；二是建设市县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落实项目建设扶持政策，落实卫东区、郟县、湛河区和叶县等市县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任务，实现豫中地区应急救援快速响应；三是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国家自然

灾害防治九大重点工程，实施重点林区防灭火建设项目、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等。推进尾矿库（头顶库）下游居民搬迁工程建设。

2.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主要围绕三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一是提升决策指挥能力。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设置应急管理部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需求矩阵，明确培训的学时要求，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能力。支持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理工大学共建应急管理学院，打造应急管理专业培训基地。健全应急管理专家人才库。

二是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成危险化学品的尾矿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气象、地震等部门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建设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对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及交通运输、商贸、建筑、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进行综合监测预警。

三是提升救援实战能力。全面构建以平顶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非战争军事力量为突击，以乡镇应急力量和社会志愿者为辅，以人民防控专业力量为预备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推进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两支队伍整合，扶持建强全市

森林消防救援力量，通过综合实训馆训练、综合抢险救援演练和野外实训培训等方式，落实与军队、武警的联动机制。重点围绕以下三点：

壮大综合消防救援力量。全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建立一支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的综合救援队伍 1 支。加强城市消防站和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豫政办〔2021〕81 号）等规定，全市拟在卫东区和宝丰县建成一级消防站 2 个，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成二级消防站 1 个，拟建全国重点镇消防队 9 个，一级乡镇消防队 12 个，二级乡镇消防队 45 个。拟对本市新华区矿工路消防站、卫东区东安路消防站和湛河区和顺路消防站等 6 个消防站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专职消防员 260 人左右，为城乡消防站（队）配齐消防车辆及相关设备。

建设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机动支队、战勤保障中心、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训练基地。组建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危化品事故处置、工程机械、战勤保障、应急通信等专业救援力量，配齐专业车辆、器材和装备，配齐防汛抗旱、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森林火灾和地震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更新超期服役执勤车辆、器材和装备，新购防护装备配备率、适体率达到 100%。

（2）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政府及有关部

门和企业所属各类救援力量专业化建设，依托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等专业救援队及地质灾害专业调查和应急救援支撑队伍，全市打造 1-2 支省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依托平煤八矿救护队、平煤一矿救护队和平煤能源化工集团救护大队等，建立一支不少于 100 人的市级专（兼）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一支不少于 100 人的市级专（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依托舞钢市、汝州市、鲁山县、郟县、卫东区、新华区、叶县和宝丰县等建立一支不少 100 人的市级专（兼）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依托河南省防汛机动队、舞钢市水利局应急救援队和郟县水利局防汛抢险救援队等建立一支不少于 100 人的市级专（兼）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平顶山市防震减灾中心救援队、舞阳钢铁有限公司救援队和中建三局十二矿棚改项目救援队分别建立一支不少于 100 人的防震减灾、金属冶炼和建筑施工市级专（兼）应急救援队伍。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不少于 50 人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和地震专（兼）职救援队伍，地质灾害专（兼）职应急调查和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各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专（兼）职综合救援队伍；各类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并按对应标准建立救援队伍。各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齐个人装备清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计专业应急救

援队伍的清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3) 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重点支持 1-3 支省级社会骨干救援队伍建设，制定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 3-5 支市级社会骨干救援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制定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依托应急管理部、河南省社会力量动态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社会救援力量申报登记，全面掌握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机构、专业技能、人员构成、救援能力、救援经历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实现队伍信息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加强对社会救援力量的政策引导、装备配备、实训演练、表彰鼓励，建立各类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和救援合作机制，依托省应急管理厅打造的应急救援队伍调度信息化平台，健全救援队伍协同机制，完善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提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与社会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七) 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1. 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应急预警、应急会商、应急联动、应急协调、应急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机制，做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军地协同、运转顺畅、处置高效。

2.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预案管理规范化。加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分行业领域编制应急指挥工作手册（方案），强化各级各类预案有效衔接。建立本市突发事件情景库，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动态化、模块化管理。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桌面推演和专项集训，适时组织开展综合性实战应急演练，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持续检验、提升应急预案的实战能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省厅三年提升计划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市、县两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备案工作；二是按照应急管理部2号令《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规范要求，全面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应急预案体系的修编与备案工作；三是强化支撑文件编制管理。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1）总体（专项）应急预案：一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上位应急预案的要求；二是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清晰明确；三是涵盖本地区的实际主要风险；四是建立本地区的应急物资装备库；五是健全各类事故灾害快速研判响应制度，完善应急研判响应程序，分级分类制定应急响应

指令，明确各类事故灾害的应急响应主体、内容和启动条件。健全舆情快速反应处置一体化机制，提高精准排查和科学处置水平；六是衔接好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以及警戒疏散等方面工作。

（2）部门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的所有核心部门均需要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3）乡镇应急预案：重点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内容主要包含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信息上报和协同处置等。

（4）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的总体、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修编本单位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应急预案责任单位要加强演练（每2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等活动），持续检验、提升应急预案实战能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救得住。

3. 健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

主要围绕三个方面任务：一是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平顶山（南）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健全市、县、乡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编制各级储备库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标准、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

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发展物资装备协议储备，提高协议存储比例，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更新轮换机制；二是规范物资储备标准。根据市县级风险辨识与评估的结果，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粮食与物资储备部门、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卫健委共同完成市县级应急物资装备的购置计划、储备规模与分布、运维管理等具体工作，编制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虚拟储备和产能储备等多样化储备体系，完善应急资源紧急征用和跨区域调度机制，健全交通运输快速投运体系，随时做好防大灾、抢大险的准备；三是建设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应急物资保障数据资源，建设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

4. 加快应急产业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应急产业发展机制。遵循应急产业公共属性，加大政府引导，优化应急产业产能布局，健全应急产业发展机制，完善应急产业和应急服务体系。强化需求引导和政策扶持，进一步优化全市应急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应急产业聚集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

二是打造应急产业创新平台。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提高应急产业中高端发展，突出产业发展比较优势。推进应急产品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可组合化发展，加快应急装备应用。

5. 健全交通运输快速投运体系

建立平顶山西站、尧山机场、高速公路快速输送和应急救援车辆公路免费通行等机制，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快速抵达灾区。

6. 提升舆情应对疏导能力

健全舆情引导疏导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把握舆论主导权。定期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加强与媒体合作，完善社会舆论、媒体报道以及微博、微信和各大短视频平台等网络舆情监控机制建设，完善本市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新闻发布与舆情疏导能力。

7.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结合风险防范、监督执法、指挥协调、救援处置等工作需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应急基础信息整合、现场信息获取、灾情研判等能力。推进北斗导航、物联网和 5G 在监测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社会安全应急素养

1.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纳入党政领导

干部培训内容，围绕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应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设置课程，充分利用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各级党校和各级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综合运用理论授课、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指挥决策、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置能力、舆情导控和应急信息化等方面的专业应急知识培训，提升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主要围绕两个方面：一是积极推动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加快推行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档案信息标准化、数字化、终身化管理；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监管。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监督企业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创新“三个一线”教育培训模式，让一线安全生产培训员，在一线工作场所，给一线员工开展务实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培训教育形式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培训考核；四是充分利用河南省安全生产培训信息平台，建立网上培训课堂，提供在线学习应急业务，实现全员安全培训信息精细化管理。

3. 加强安全应急文化建设

充分利用省级应急安全科普资源库，建设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中心和应急体验馆，构建涵盖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视频、图片、文章等内容的市、县级安全应急科普资源库。充分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利用省级开发的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各类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普及安全知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文化产品创作与推广。将防触电、防溺水、防踩踏等安全知识和各类体验式应急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各级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大力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应急文化主题公园、教育体验基地（场馆）。以应急救援教育基地为依托，广泛开展“应急知识鹰城行”、“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安全科技周”、“6·16 安全生产咨询日”等宣传活动。

4. 加强公民安全教育

2022 年底前制定公民安全教育计划，统筹市有关部门宣传教育资源，整合面向基层和公众的应急科普宣教渠道。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依托市级应急管理指挥平台，提升市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效能，统筹现有资源建设卫东区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邙县应急救援教育基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平顶山市湛河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叶县危化品应急救援教育基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四个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推进县、乡级和专项领域指挥中心建设，加强现场指挥规范化建设，逐步形成“一中心、四基地”、覆盖全领域、贯穿各层级的一体化指挥体系。支持卫东区、邙县、湛河区、叶县等四个应急救援中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一体化建设。

专栏 5：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1. 市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对全市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救援装备和设备、安全风险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增设应急救援力量分布、应急物资装备分布、城市功能区划、主要风险责任清单和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等功能模块，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和 5G 等先进科技手段，建立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灾情评估、决策支持、资源调动、舆情引导、培训演练等为一体的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的市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

2. 邙县应急救援教育基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本项目位于邙县王集乡董村郑尧高速南侧，候店村洛界公路北侧，距离县城 3 公里，西临郑尧高速、郑万高铁线，东靠候店，东北为董村，选址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周边无污染，适宜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89436.00m²（合 134.15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25240.00m²，包含救灾物资储备库 7200.00m²，应急救援

专栏 5：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教育培训中心 12000.00m²，防震减灾科普馆 6000.00m²，门卫 40m²。项目同时配建给水排水、强电弱电、消防、道路、绿化、堆场、训练场地等配套设施。通过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能够实现对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使用、回收的统一高效管理，增强基层应对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发展。与此同时，该项目还应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从而实现人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满意度的进一步提高。

3. 平顶山市湛河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拟建于规划的湛河区湛南新城区消防二中队北侧，湛河区长江路（南一环路）北侧、亚兴路东侧、蓝欣家园安置区西侧。项目拟建设一栋 6 层综合楼，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344.00 m²（合 5.016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合计 75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00.00 m²，包含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550.00 m²，防灾减灾科学技术普及和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建筑面积 3680.00 m²，应急救援中心物资仓库面积为 850.00m²，门卫室 2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400.00 m²。项目同时配建给水排水、强电弱电、消防、道路、绿化、堆场、训练场地等配套设施。该应急救援中心主要作用包括：一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指挥、应急值守和会商研判等；二是实现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功能，形成配备合理、储备适量、管理有序、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服务于全区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为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四是采取一体化、智能化的培训方式，对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完善全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能力和水平。

4. 卫东区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本项目预计投资 35074.59 万元，总用地面积 50000.00m²（合 7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救灾物资储备库 23349.00m²，应急中心综合楼 7000.00m²，应急演练基地 5000.00m²，应急实训基地 5000.00m²，应急救援基地 5000.00m²，信息监控及调度用房 391.00m²，灾难体验馆 1260.00m²。该项目拟建设一个包含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应急演练、应急指挥、应急实训和应急管理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其主要作用有三个：一是提高全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应急救援队伍的共训、共练、共建、共享，提升应急救援的协调联动与快速响应能力；二是为全面提高全市应急管理干部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

专栏 5：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减灾救灾的指挥决策能力提供实训基地；三是通过多媒体等先进技术，向普通市民提供沉浸式体验，传授安全生产和自救互救应急知识，加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

5. 叶县危化品应急救援教育基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叶县危化品应急救援教育基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拟包含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教育培训中心、防震减灾科普馆和门卫室。一是建成叶县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配套建成危化品教育培训场所、设备、设施，为危化品专业救援队伍以及其他综合专业救援队伍提供危化品事故救援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方面的全面系统培训；二是建成危化品事故应急演练基地。通过建立平顶山市危化品事故风险的数据库和常见危化品事故模拟情景库，模拟危化品事故现场，实现对危化品专业救援队伍的训练，开展常见危化品事故的桌面演练、实战演练，达到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准备和宣传教育的目标；三是建成救灾物资储备库，实现对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使用、回收的统一高效管理。

6. 省市级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救护大队等建设省级综合救援（平顶山）基地。依托卫东区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郟县应急救援教育基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平顶山市湛河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叶县危化品应急救援教育基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市级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

2.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按照各级政府牵头、多部门共建共用的原则，配合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空、天、地”三位一体的应急指挥通信网，推进市、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全市应急指挥业务系统，实现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通信网立体式全覆盖，提高指挥场所规范化程度，提升监控调度、视频会商、信息资源共享、辅助决策、远程视频指挥效能。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

组建适应多灾种应急救援的市级直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多种救援能力协同发展，实现市级可调度的高层建筑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干旱、森林火灾、地震等主要事故灾害的关键专业救援力量突破，并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高、精、尖”装备，打造一支准军事管理的综合性市直属应急救援队伍。

2. 应急救援队伍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项目

依据河南省制定的应急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对全市新建和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抗洪抢险、矿山、危化等专业救援队伍按标准建设相应基础设施，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生活设施、训练设施、物资储备库、车库等基础设施，配备补充更新专业的救援装备。

3.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集成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宣传教育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应急救援基地。主要承担区域内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等职能。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及生活区、应急指挥办公及物资装备储备区、面向社会公众及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区、事故灾害仿真实训训练区、面向公众的仿真体验区等。

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救护大队等建设省级综合救援（平顶山）基地；落实项目建设扶持政策，建设卫东区、郟县、湛河区和叶县等市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实现豫中地区应急救援快速响应。

（三）完成全市、各县（市、区）自然灾害普查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和省、市级人民政府出台的自然灾害普查实施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备人员队伍。坚持试点先行，在完成省级灾害风险试点调查的基础上，总结普查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全市自然灾害普查工作，积极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基本要素的底数调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调查评估和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工作。积极落实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截止到2022年底，完成全市自然灾害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编制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结果并逐级上报。主要工作如下：

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主要开展内容：组织专家队伍，对全市进行地震灾害外业调查、底图制备、数据普查、承载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形成普查数据库。

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主要开展内容：组织专家队伍，对

全市进行地质灾害外业调查、底图制备、数据普查、承载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形成普查数据库。

气象灾害调查与评估主要开展内容：组织专家队伍，对全市进行气象灾害外业调查、底图制备、数据普查、承载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形成普查数据库。

水旱灾害调查与评估主要开展内容：组织专家队伍，对全市进行水旱灾害外业调查、底图制备、数据普查、承载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形成普查数据库。

森林火灾调查与评估主要开展内容：组织专家队伍，对全市进行森林火灾外业调查、底图制备、数据普查、承载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形成普查数据库。

建立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及成果库，构建重点隐患风险评估模型和分级标准，编制防治对策报告，合理规避灾害风险，把灾害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1.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项目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围绕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高危行业，推进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加快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实现企业装备设施智能化、生产过程绿色化、安全保障本质化、运输配送规范化。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科学预防，以标准化建设为依托，持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项目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进尾矿库和采空区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促进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使得全市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3. 智能化示范矿山建设项目

推进全市地下矿山无线网络建设，实现采掘工作面和井

下等主要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对地下矿山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实行远程操作和实时监控。在露天矿山作业重点区域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对采掘边坡及排土场堆积边坡垂高超过 100 米的露天矿山进行监测预警，利用 5G 高速传输和北斗高精度定位，在露天矿山推行铲装运输作业无人驾驶，实现远程操控。

（五）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市、县（市、区）二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规划、生产、采购、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品种、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健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政府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重点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 12 个县（市、区）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力争做到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全覆盖。

（六）重点开展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主要开展区域探查与活断层危险性初步断定、活断层的地震危险性评价、深部构造探测活断层的详细探测与精确定位、未来地震活断层地面影响与地震危险性评价、活断层信息查询与咨询

服务。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主要开展图文展示厅（地球内部构造、地震的成因、分类、震级、危害、地震的预防、震时的逃避、救援、建筑物的抗震设防等）、电子演示厅（地震音像制品的播放、监测设施的展示、互动演示）、地震体验厅建设工作。

（七）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河南省制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基础设施、专业装备和车辆配套等标准，配齐配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专业管理人员、执法用车和执法必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持续改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条件。依据基层应急监管机构设置标准，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基层要按照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六有”标准，健全网格化工作机制，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配备各级灾害信息员装备，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确保灾害发生时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加强应急预案、物资装备及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通过线上、线下和混合教育培训方式，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警示教育和应急科普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手段和应急广播终端、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推进市、县

（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传播优势，提升应急广播发布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构建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规划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相关部门规划在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方面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重点建设项目牵头单位要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健全实施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时间、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确保规划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三）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保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重点建设项目建成后需由政府安排日常运行和维护资金的，按预算管理规定申请办理。

（四）强化人才保障

紧密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程技术、抢险救灾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五）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由市政府组织对下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市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实施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